**许昌市建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**

**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公告**

（2022年第53号）

1. **基本情况**

 在抽检监测（市级本级） 2022年江苏南京市本级第二次餐饮环节抽检计划、抽检监测（县级本级） 2022年山东滨州博兴第二阶段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计划中，许昌市建安区侠福腐竹厂生产的许昌腐竹（分装）、干豆油皮（火锅豆油皮分装），生产日期分别为：2022-04-25、2022-05-15，检测项目分别为：蛋白质，铅(以Pb计)、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，以Al计)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，检验机构分别为合肥海关技术中心、山东众合天成检验有限公司。

1. **查处情况**

经调查，该单位共生产该批次腐竹共计100公斤，成本价13.6元/公斤，售价14元/公斤，货值金额1400元，违法所得40元；干豆油皮10箱，30袋/箱，120g/袋，成本价70元/箱，售价80元/箱，货值金额800元，违法所得100元

许昌市建安区侠福腐竹厂生产的许昌腐竹（分装）标签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七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，参照《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》（2020 版）的规定，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：1、没收违法所得40元；2、罚款5000元。

许昌市建安区侠福腐竹厂生产的干豆油皮（火锅豆油皮分装）重金属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，参照《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》（2020 版）的规定，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：1、没收违法所得100元；2、罚款50860元。

综上、现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，并决定处罚如下：1、没收违法所得140元；2、罚款55860元。

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：建安市监罚字[2022]HJ-6号。

特此公告。